

广州市南沙区 2019 年财政收支调整预算 (草案) 报告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40 次会议上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局长 林少礼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管委会、区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报告南沙区 2019 年财政收支调整预算草案，请各位委员予以审议。

今年以来，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由于年初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了变化，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我区已于今年 8 月份进行了第一次预算调整，新增可支配财力 603,044 万元。随着南沙开发建设的加速推进和经济规模总量、质量效益的提升，村留用地土地出让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都有进一步的增长，预计可支配财力在第一次预算调整基础上再增加 655,391 万元，有必要进行第二次预算调整。为了更全面地反映全年财政收支的变动情况，本次预算调整是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对全年财政收支的总体调整，包括了 2019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的数据。

一、调整预算的原则

(一) 促发展、促建设和统筹财力办大事，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扶持重点产业发展、促进高端人才集聚。

(二)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加大资金投入补齐民生事业短板；厉行勤俭节约，控制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加大重点科目资金投入，确保重点科目预算只

增不减。

二、全区财政预算的调整

（一）全区财政预算可支配财力调整

全区可支配财力由年初 5,524,685 万元，调整为 6,783,120 万元，调增 1,258,435 万元，增幅 22.78%。如不剔除政府性基金等调入因素，全区财政可支配财力由年初预算 5,915,125 万元，调整为 7,460,577 万元，调增 1,545,452 万元，增幅 26.13%。具体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由年初预算 2,342,986 万元，调整为 2,954,562 万元，调增 611,576 万元。具体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2,036,458 万元，调整为 2,545,534 万元，调增 509,076 万元，主要增减因素包括：①区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800,000 万元，调整为 830,000 万元，调增 30,000 万元；②省市增量返还由年初预算 710,000 万元，调整为 880,000 万元，调增 170,000 万元；③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预算管理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需求，为保障区重点科目支出，调增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7,017 万元；④调增市一次性专项补助 22,059 万元。

（2）上年结余调整。根据市财政局对我区财政总决算的批复，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调增 102,5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由年初预算 3,556,926 万元，调整为 4,487,912 万元，调增 930,986 万元，具体如下：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3,339,692 万元，调整为 4,270,645 万元，调增 930,953 万元，主要增减因素包括：①根据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土地出让金收入由年初预算 3,200,000 万元，调整为 3,650,000 万元，剔除要缴交的各项税费，可支配土地出让金由 3,120,000 万元调整为 3,600,000 万元，调增 480,000 万元；②其他政府性基金调增 300 万元；③调增市一次性专项补助 653 万元；④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6 月广东省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穗财预[2019]135 号)，调增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

(2) 上年结余调整。根据市财政局对我区财政总决算的批复，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调增 33 万元。

3. 财政专户资金可支配财力由年初预算 11,607 万元，调整为 12,607 万元，调增 1,000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维持年初预算不变。

5. 粮食风险资金可支配财力由年初预算 1,607 万元，调整为 3,497 万元，调增 1,890 万元。

(二) 全区财政预算支出调整

全区财政支出则由年初预算 5,448,975 万元，调整为 6,713,622 万元，调增 1,264,647 万元。如不剔除政府性基金等调出因素，全区财政支出由年初预算 5,839,415 万元，调整为 7,391,079 万元，调增 1,551,664 万元。具体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2,285,090 万元，调整为 2,896,666 万元，调增 611,576 万元。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1,841,867 万元，调整为 2,253,798 万元,调增 411,931 万元，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年初预算 470,274 万元，调整为 285,685 万元，调减 184,589 万元，支出增减主要原因是：根据资金的实际使用用途，将原安排在本科目的产业扶持资金 195,751 万元调整为节能环保支出等科目；根据人才政策兑现需要，调增人才奖励经费 20,510 万元；其他项目合计调减 9,348 万元。

国防支出由年初预算 1,269 万元，调整为 1,161 万元，调减 108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调减“办公营院管理及维护维修经费”等项目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由年初预算 82,922 万元，调整为 78,125 万元，调减 4,797 万元，主要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减“南沙区出租屋智能门禁系统”等项目预算。

教育支出由年初预算 250,461 万元，调整为 231,984 万元,调减 18,477 万元，本科目支出增减主要原因是：根据资金统筹安排，将广大附中（南沙）实验学校建设项目预算中的 25,193 万元，由教育支出科目调整为政府性基金科目；根据镇(街)公办幼儿园的开办情况，调增公办幼儿园财政补助和奖励经费 4,206 万元；根据工程进度，调增新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 2,255 万元;其他项目合计调增 255 万元。上述调整后，本年对教育的总体预算安排实际比年初预算增加 6,716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由年初预算 71,153 万元，调整为 197,030

万元,调增 125,877 万元,支出增减主要原因是: 本年市追加专项补助资金 3,531 万元; 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将原安排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的产业扶持资金 70,580 万元调整至本科目; 根据我区科技产业发展的需要, 调增科技扶持资金 42,378 万元;其他项目合计调增 9,388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由年初预算 25,526 万元, 调整为 28,764 万元, 调增 3,238 万元,支出增减主要原因是: 根据相关扶持办法, 调增邮轮产业扶持资金 2,564 万元; 其他项目合计调增 67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年初预算 47,023 万元, 调整为 57,694 万元, 调增 10,671 万元, 支出增减主要原因是: 按实际支出需求, 调增就业补助资金、残疾人扶助资金、社会救助综合经费等项目预算 9,534 万元; 其他项目合计调增 1,137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由年初预算 112,333 万元, 调整为 168,575 万元, 调增 56,242 万元, 支出增减主要原因是: 根据工程进度, 调增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主体建设预算 30,000 万元; 根据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协议, 安排医院前期开办费 10,000 万元; 安排区属公立医院单位补缴 2014 年 10 月-2018 年单位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11,000 万元; 新增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人才保健中心医疗设备购置经费 2,610 万元; 其他项目合计调增 2,632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由年初预算 56,149 万元, 调整为 227,032

万元，调增 170,883 万元，支出增减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进度，调增明珠湾慧谷片区超级堤工程等项目预算 37,928 万元，根据实际使用用途，将原安排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的产业扶持资金 125,171 万元调整至本科目；其他项目合计调增 7,78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由年初预算 419,474 万元，调整为 663,414 万元，调增 243,940 万元。根据管委会、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调增国有企业扶持经费 202,165 万元；根据工程进度，调增明珠大桥等项目预算 41,775 万元。

农林水支出由年初预算 76,560 万元，调整为 78,854 万元，调增 2,294 万元，支出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市追加专项补助资金 2,756 万元；其他项目合计调减 462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由年初预算 37,593 万元，调整为 45,841 万元，调增 8,248 万元，支出增减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需求，调增区内公交补贴经费 8,300 万元；其他项目合计调减 52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由年初预算 5,556 万元，调整为 6,326 万元，调增 770 万元，支出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市追加 2019 年（第一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 480 万元；根据实际需要，调增南沙联检大楼综合管理服务及维修维护、水电费 321 万元；其他项目合计调减 31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由年初预算 2,257 万元，调整为 2,921 万元，调增 664 万元，支出增减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需要，调增南沙口岸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

用 2,069 万元；根据市有关文件要求，调减 2018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用途和现代服务业用途资金 1,242 万元；其他项目合计调减 163 万元。

金融支出由年初预算 2,803 万元，调整为 3,261 万元，调增 458 万元。支出增减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需求，调增国际金融论坛（IFF）专项经费 470 万元；其他项目合计调减 12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新增预算资金 41 万元，调减为 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由年初预算 19,583 万元，调整为 19,371 万元，调减 212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调减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大厅租赁采购项目等经费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由年初预算 34,863 万元，调整为 39,044 万元，调增 4,181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后人员增加，调增住房改革补贴。

粮食物资储备支出维持年初预算 2,331 万元，调整为 12,341 万元，调增 10,010 万元，支出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市追加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0,000 万元；其他项目合计调增 1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由年初预算 17,881 万元，调整为 17,180 万元，调减 701 万元。主要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减明珠湾消防站、消防船维修保养经费等项目预算。

预备费年初预算由年初预算 19,000 万元调整为 22,539 万元，调增 3,539 万元。主要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调整。

债务付息支出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

32,396 万元调整为 32,060 万元，调减 336 万元。主要是根据今年债券实际发行情况安排预算。

其他支出由年初预算 54,420 万元，调整为 34,596 万元，调减 19,824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支出需求调减财政预留、增人增资经费等。

(2) 补助各镇(街)支出年初预算 282,070 万元，调整为 332,070 万元，调增 50,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镇街增人增资等各项支出需求调增。

(3) 专项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 73,549 万元，调整为 223,194 万元，调增 149,645 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增加养老保险财政资助资金上划以及上解 2018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4) 债务还本支出 87,604 万元，维持年初预算不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3,546,507 万元，调整为 4,479,081 万元，调增 932,574 万元，支出增减主要原因是：根据土地出让金收入以及新增债券资金情况，调增本级支出 645,557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安排用于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130,000 万元；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180,000 万元；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块综合开发项目 104,100 万元；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 35,900 万元)；为保障区重点科目支出，加大财政统筹力度，从政府性基金中增加调出一般公共预算 287,01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维持年初预算不变。

4. 财政专户支出由年初预算 4,226 万元，调整为 9,851 万

元，调增 5,625 万元，主要是按政策返还各镇街教育收费收入调增 3,500 万元；其他项目合计调增 2,125 万元。

5.粮食风险资金支出由年初预算 1,592 万元，调整为 3,482 万元，调增 1,890 万元，主要是市下拨粮食风险资金补助。

（三）本年结余调整

本年结余由年初预算 75,711 万元，调整为 69,498 万元，调减 6,2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维持年初预算 57,896 万元不变（全部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调减 1,588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结余调减 4,625 万元。

三、开发区财政预算的调整

（一）开发区可支配财力调整

开发区可支配财力由年初预算 4,712,260 万元，调整为 5,808,771 万元，调增 1,096,511 万元。如不剔除政府性基金等调入因素，开发区可支配财力由年初预算 5,102,700 万元，调整为 6,486,288 万元，调增 1,383,588 万元。具体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由年初预算 1,637,945 万元，调整为 2,189,007 万元，调增 551,062 万元，其中：

(1)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1,488,386 万元，调整为 1,935,768 万元，调增 447,382 万元，其中：开发区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15,400 万元；调增市一次性专项补助 5,765 万元；调增调入资金 287,017 万元；省市增量返还收入 170,000 万元。

(2)根据市财政局对我区财政总决算的批复，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由年初预算 149,559 万元,调整为 253,239 万元，调增 103,68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由年初预算 3,462,631 万元,调整为 4,295,156 万元，调增 832,525 万元，其中：

(1)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3,325,900 万元,调整为 4,255,900 万元，调增 930,000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调增 480,0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调增 450,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由年初预算 136,731 万元,调整为 39,256 万元，调减 97,475 万元。

3.财政专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支配财力维持年初预算不变。

(二) 开发区财政支出调整

开发区财政支出由年初预算 4,657,568 万元，调整为 5,754,712 万元，调增 1,097,144 万元。如不剔除政府性基金等调出因素，开发区财政支出由年初预算 5,048,008 万元(含开发区对行政区转移支付 903,845 万元),调整为 6,432,169 万元(含开发区对行政区转移支付 973,811 万元)，调增 1,384,161 万元,具体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1,590,049 万元，调整为 2,141,111 万元(含开发区对行政区转移支付 721,183 万元)，调增 551,06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3,455,960 万元，调整为 4,289,058 万元(含开发区对行政区转移支付 252,628 万

元), 调增 833,098 万元;

3. 财政专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维持年初预算不变。

(三) 本年结余调整

开发区本年结余由年初预算 54,692 万元, 调整为 54,119 万元, 调减 573 万元。

四、行政区财政预算的调整

(一) 行政区可支配财力调整

行政区可支配财力由年初预算 1,716,271 万元(含开发区对行政区转移支付收入 903,845 万元), 调整为 1,948,101 万元(含开发区对行政区转移支付收入 973,811 万元), 调增 231,830 万元。具体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由年初预算 1,339,579 万元, 调整为 1,486,738 万元, 调增 147,159 万元, 其中:

(1)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1,182,610 万元, 调整为 1,330,949 万元, 调增 148,339 万元, 其中: 行政区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45,400 万元; 调增市一次性专项补助 16,294 万元; 调增开发区对行政区转移支付 86,645 万元。

(2) 根据实际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由年初预算 156,969 万元, 调整为 155,789 万元, 调减 1,18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由年初预算 363,602 万元, 调整为 445,384 万元, 调增 81,782 万元, 其中:

(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283,099 万元, 调整为 267,373 万元, 调减 15,726 万元, 其中: 调增本年收入 300 万元; 调增市一次性专项补助 653 万元; 调减开发区

对行政区转移支付 16,679 万元。

(2)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由年初预算 80,504 万元，调整为 178,011 万元，调增 97,507 万元。

3.财政专户收入可支配财力由年初预算 11,482 万元，调整为 12,482 万元，调增 1,000 万元。

4.粮食风险资金可支配财力由年初预算 1,607 万元，调整为 3,497 万元，调增 1,890 万元。

(二) 行政区财政支出调整

行政区财政支出由年初预算 1,695,252 万元，调整为 1,932,722 万元，调增 237,470 万元。具体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1,329,579 万元，调整为 1,476,738 万元，调增 147,15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359,854 万元，调整为 442,651 万元，调增 82,797 万元；

3.财政专户支出由年初预算 4,226 万元，调整为 9,851 万元，调增 5,625 万元；

4.粮食风险资金支出由年初预算 1,592 万元，调整为 3,482 万元，调增 1,890 万元。

(三) 本年结余调整

根据财政收支调整情况，行政区本年结余由年初预算 21,019 万元，调整为 15,379 万元，调减 5,640 万元。

五、2019 年债务情况预计

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27.36 亿元，比 2018 年底 176.93 亿元增加 50.43 亿元，主要是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 58.47 亿元，同时按还本计划归还了到期债券本金 8.04 亿元。现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227.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78.12 亿元，专项债券余额 149.24 亿元），未超过市下达我区的 2019 年债务限额 251.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96.72 亿元，专项债券限额 155.13 亿元）。第四季度计划归还债务本金 0.72 亿元，预计至 2019 年底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26.64 亿元。没有突破 100% 的警戒线，未被财政部列入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地区或风险提示地区，我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把增收节支作为财政工作的重点，力争全面完成今年的预算任务。同时，及早筹划明年财政预算工作，全面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切实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各项民生支出，积极推动全区经济发展，为“三区一中心”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附件：1.南沙区 2019 年财政收支调整预算草案

2.南沙开发区 2019 年财政收支调整预算草案

3.南沙行政区 2019 年财政收支调整预算草案